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ensoft**  
**EDENSOFT HOLDINGS LIMITED**  
**伊登軟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7)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人民幣680.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人民幣800.5百萬元減少約15.0%。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約為人民幣75.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約人民幣102.0百萬元減少約25.9%。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7.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內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9.4百萬元減少約242.9%。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虧損約為人民幣35.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20.5百萬元減少約275.1%。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人民幣1.36分，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人民幣0.95分減少約243.2%。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每股0.0018港元)。

伊登軟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680,322	800,510
銷售成本		<u>(604,761)</u>	<u>(698,502)</u>
毛利		<u>75,561</u>	<u>102,008</u>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44	4,87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786)	(25,028)
行政開支		(24,184)	(25,192)
研究及開發開支		(38,605)	(35,023)
其他開支		(10,931)	(31)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0,695)	(655)
融資成本	6	(746)	(28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u>1,513</u>	<u>(207)</u>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35,829)	20,460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8,058</u>	<u>(1,026)</u>
年內(虧損)／溢利		<u><u>(27,771)</u></u>	<u><u>19,434</u></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7,770)	19,434
非控股權益		<u>(1)</u>	<u>—</u>
		<u><u>(27,771)</u></u>	<u><u>19,434</u></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盈利	9		
基本及攤薄			
一年內(虧損)／溢利		<u>人民幣(1.36)分</u>	<u>人民幣0.95分</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	<u>(27,771)</u>	<u>19,434</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u>197</u>	<u>126</u>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母公司貨幣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u>6,033</u>	<u>(2,052)</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已扣稅)	<u>6,230</u>	<u>(1,926)</u>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21,541)</u>	<u>17,508</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1,540)	17,508
非控股權益	<u>(1)</u>	<u>-</u>
	<u>(21,541)</u>	<u>17,508</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2	858
使用權資產		7,646	7,027
商譽		6,217	6,217
其他無形資產		566	78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279	454
遞延稅項資產		9,128	594
		<u>25,808</u>	<u>15,93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4,508	54,3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142,864	140,8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678	15,48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050	–
合約資產		3,447	3,455
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		1,650	25,3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256	120,756
		<u>297,453</u>	<u>360,248</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1	76,766	123,3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692	9,762
合約負債		20,748	22,888
計息銀行借款		19,562	–
租賃負債		3,594	4,421
應付稅項		5,124	5,312
		<u>135,486</u>	<u>165,709</u>
流動資產淨值		<u>161,967</u>	<u>194,53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87,775</u>	<u>210,477</u>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501	1,876
遞延稅項負債	142	197
	<u>2,643</u>	<u>2,073</u>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2,643</b>	<b>2,073</b>
<b>資產淨值</b>	<b>185,132</b>	<b>208,404</b>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8,654	18,289
儲備	166,479	190,115
	<u>185,133</u>	<u>208,404</u>
非控股權益	(1)	-
	<u>185,132</u>	<u>208,404</u>
<b>權益總額</b>	<b>185,132</b>	<b>208,404</b>

## 附註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伊登軟件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年內，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IT基礎設施服務、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及雲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Aztec Pearl Limited、丁新雲女士（「丁女士」）及Green Leaf Development Limited（「Green Leaf」）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Frontier View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伊登軟件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IT基礎設施服務、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及雲服務
Edensoft Pte. Ltd.	新加坡	2.39坡元	-	100	提供IT基礎設施服務、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及雲服務
深圳市雲登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雲登」）*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提供IT基礎設施服務、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及雲服務
深圳市伊登軟件有限公司 （「深圳伊登軟件」）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0,345,000元	-	100	提供IT基礎設施服務、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及雲服務
東莞市伊登軟件有限公司 （「東莞伊登軟件」）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160,000元	-	100	提供IT基礎設施服務、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及雲服務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深圳市合威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合威騰」)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提供IT實施及支持服務 以及雲服務
上海市伊登雲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雲聯」)	中國／中國大陸	-	-	100	提供IT基礎設施服務、 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 及雲服務
鄭州市騰雲電子科技有限公 司(「鄭州騰雲」)	中國／中國大陸	-	-	100	提供IT基礎設施服務、 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 及雲服務
深圳市盛涵信息科技有限公 司(「深圳盛涵」)	中國／中國大陸	-	-	80	提供IT基礎設施服務、 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 及雲服務

\* 深圳雲登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為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所列示者乃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重大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收錄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所有數值已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藉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以及能運用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目前可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能力之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大多數投票權被推定為控制權。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之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來自其他合約安排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採用與本公司一致之會計政策及相同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處理直至控制權終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相關之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元素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在不喪失控制權之情況下，凡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 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 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金額；及(iii) 記入權益之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 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ii) 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 損益內任何由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並按與本集團已將相關資產或負債直接出售時所規定之相同基準進行。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 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說明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適用於本集團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所頒佈對「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之提述取代先前對「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之框架」之提述，而並無大幅改變其規定。該等修訂本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就實體釐定資產或負債之構成參考概念框架所用之確認原則增設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訂明，對於可能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之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及或然負債乃單獨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承擔，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實體應分別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再者，該等修訂本釐清



或然資產不符合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格。本集團已按前瞻性基準就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應用該等修訂本。由於概無在期內進行之業務合併產生屬於該等修訂本範圍內之或然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中扣除該資產在達致管理層預定可運作狀態(包括位置與狀況)期間出售任何所產生項目之所得款項。反之，實體於損益內確認該等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及成本(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釐定)。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可供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由於並無出售於使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使用時產生之項目，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釐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合約而言，履行合約之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之遞增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該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支出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督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連，除非合約訂明可向對手方收取，否則不包括在內。本集團已按前瞻性基準就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之合約應用該等修訂本，並未識別出任何虧損合約。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說明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適用於本集團之修訂本詳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釐清實體於評估新訂或經修改金融負債條款是否與原金融負債條款有實質差異時所包含之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之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對方支付或收取之費用。本集團已按前瞻性基準就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修改或交換之金融負債應用該修訂本。由於年內並無修改或交換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故該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內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sup>2</sup>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 第2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sup>2,4</sup> 附有契諾之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sup>2</sup> 會計政策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sup>1</sup>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sup>1</sup>

<sup>1</sup> 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sup>4</sup> 因應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二零一零年修訂本之生效日期延遲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此外，因應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香港詮釋第5號「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作出分類」已作出修訂，以於不會改變結果之情況下統一相應用詞

<sup>5</sup> 實體如選擇應用此修訂本所載與分類重疊有關之過渡選項，應在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時應用該選項

其中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描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之規定之不一致性。該等修訂本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下游交易所產生之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因該交易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本按前瞻性基準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移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過往之強制生效日期，並將於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會計方法作更廣泛審查後釐定新的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本現時可供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賣方—承租人於計量售後租回交易中產生之租賃負債時所採用之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確認與其保留之使用權有關之任何收益或虧損。該等修訂本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至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後訂立之售後租回交易。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修訂本)釐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之規定，尤其是釐定實體是否有權延遲清償負債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負債之分類不受實體行使權利延遲清償負債之可能性影響。該等修訂本亦釐清被視為清償負債之情況。於二零二二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於貸款安排所產生負債之契諾中，僅實體必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者方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此外，二零二二年修訂本要求，將貸款安排所產生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之實體如有權在遵守未來契諾之情況下延遲清償該等負債至報告期後12個月內，則須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且允許提早應用。提早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本之實體須同時應用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反之亦然。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本之影響以及現有貸款安排是否可能需要修改。按照初步評估結果，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會計政策披露」(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地預期將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所作之決定，則該等政策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就如何將重大之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指引。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鑑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所提供之指引並非強制，故無需就該等修訂本訂下生效日期。本集團現正重新審視會計政策披露，以確保與該等修訂本相符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釐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區別。按定義，會計估計乃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因素之貨幣金額。該等修訂本亦釐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數據作出會計估計。該等修訂本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適用於在該期間開始之時或之後出現之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且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收窄初始確認例外情況之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交易，例如租賃及廢棄處置義務。因此，實體須要就該等交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該等修訂本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須於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應用於與租賃及廢棄處置義務相關之交易，任何累積影響於該日確認為保留溢利或權益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期初結餘之調整。此外，該等修訂本將按前瞻性基準應用於租賃及廢棄處置義務以外之交易，並允許提早應用。

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為管理目的基於服務組織業務單元，現有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 IT基礎設施服務：評估客戶需求及其現有IT環境，並透過向客戶建議其IT環境所需之合適硬件及／或軟件產品提供IT基礎設施服務，以及向IT產品供應商採購相關硬件及／或軟件產品，並於客戶之IT環境內安裝該等IT產品。
- IT實施及支持服務：(i)設計IT解決方案；(ii)開發及／或實施基於解決方案之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iii)提供技術及維護支持服務。
- 雲服務：為使用雲平台(包括自行開發之雲平台及其他第三方雲平台)提供設計、管理及技術支持。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可報告分部產生之收益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分配至該等分部。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指標為毛利。於報告期內並無發生分部間銷售。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開支項目(例如行政開支)、資產及負債並非按個別分部計量。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之資料，亦無呈列有關資本開支、折舊及攤銷、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供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T基礎 設施服務 人民幣千元	IT實施及 支持服務 人民幣千元	雲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279,580	171,205	229,537	680,322
可報告分部銷售成本	(249,581)	(153,358)	(201,822)	(604,761)
可報告分部毛利	<u>29,999</u>	<u>17,847</u>	<u>27,715</u>	<u>75,561</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T基礎 設施服務 人民幣千元	IT實施及 支持服務 人民幣千元	雲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352,807	188,567	259,136	800,510
可報告分部銷售成本	(311,574)	(160,527)	(226,401)	(698,502)
可報告分部毛利	<u>41,233</u>	<u>28,040</u>	<u>32,735</u>	<u>102,008</u>

## 地域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659,483	795,649
香港	13,438	4,861
新加坡	7,401	-
	<u>680,322</u>	<u>800,510</u>

###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全部位於中國大陸。

###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收益約人民幣121,019,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76,228,000元)乃來自向一名單一客戶之銷售，當中包括向一組已知與該名客戶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之銷售。

##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u>680,322</u>	<u>800,510</u>

## 客戶合約收益

### (a) 分拆收益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IT基礎 設施服務 人民幣千元	IT實施及 支持服務 人民幣千元	雲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貨品或服務類型</b>				
銷售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	279,580	-	-	279,580
銷售基於解決方案之軟件及／或硬件 產品及相關服務	-	128,585	214,498	343,083
IT支持及維護服務	-	17,099	-	17,099
IT設計及實施服務	-	25,521	-	25,521
雲平台設計服務	-	-	15,039	15,039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279,580</u>	<u>171,205</u>	<u>229,537</u>	<u>680,322</u>
<b>地域市場</b>				
中國大陸	258,741	171,205	229,537	659,483
香港	13,438	-	-	13,438
新加坡	7,401	-	-	7,401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279,580</u>	<u>171,205</u>	<u>229,537</u>	<u>680,322</u>
<b>收益確認時間</b>				
隨時間轉移服務	-	42,620	15,039	57,659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服務	279,580	128,585	214,498	622,663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279,580</u>	<u>171,205</u>	<u>229,537</u>	<u>680,322</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IT基礎 設施服務 人民幣千元	IT實施及 支持服務 人民幣千元	雲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貨品或服務類型</b>				
銷售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	352,807	-	-	352,807
銷售基於解決方案之軟件及/或硬件 產品及相關服務	-	103,022	233,754	336,776
IT支持及維護服務	-	8,785	-	8,785
IT設計及實施服務	-	76,760	-	76,760
雲解決方案服務	-	-	19,826	19,826
雲平台設計服務	-	-	5,556	5,556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352,807</u>	<u>188,567</u>	<u>259,136</u>	<u>800,510</u>
<b>地域市場</b>				
中國大陸	347,946	188,567	259,136	795,649
香港	4,861	-	-	4,861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352,807</u>	<u>188,567</u>	<u>259,136</u>	<u>800,510</u>
<b>收益確認時間</b>				
隨時間轉移服務	-	85,545	25,382	110,927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服務	352,807	103,022	233,754	689,583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352,807</u>	<u>188,567</u>	<u>259,136</u>	<u>800,510</u>

下表顯示於本報告期確認之收益金額。該等金額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且按於過往期間已履行之履約責任確認。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之收益：		
IT基礎設施服務	7,300	2,558
IT實施及支持服務	10,994	7,050
雲服務	4,594	2,330
	<u>22,888</u>	<u>11,938</u>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

履約責任於交付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時履行，而付款一般於開具發票起計30至90天內到期應付，惟新客戶通常須預先付款。然而，管理層認為安裝服務成本並不重大，故並無將交易價格分配至該等服務。

*銷售基於解決方案之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綜合服務*

履約責任於交付基於解決方案之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綜合服務時履行，而付款一般於交付及客戶驗收起計30至90天內到期應付，惟新客戶通常須預先付款。

然而，管理層認為安裝服務成本並不重大，故並無將交易價格分配至該等服務。

*IT支持及維護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之期間內按直線基準隨時間履行，而付款一般於服務完成後30至90天內到期應付，惟新客戶通常須預先付款。

*雲解決方案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之期間內按直線基準隨時間履行，而付款一般於服務完成及客戶驗收後30至90天內到期應付。

*IT設計及實施服務以及雲平台設計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之期間內隨時間履行，完全履行服務之進度使用投入法計量，而付款一般於服務完成及客戶驗收後30至90天內到期應付，惟新客戶通常須預先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之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確認為收益之金額：		
於一年內	8,851	82,337
於一年後	153,245	178,820
	<u>162,096</u>	<u>261,157</u>



預期於一年後確認之餘下履約責任與將於三年內履行之基於解決方案之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銷售、IT支持及維護服務、IT設計及實施服務、雲解決方案服務以及雲平台設計服務有關。所有其他餘下履約責任預期於一年內確認。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404	792
政府補助—與收入有關*	1,505	2,73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	587
	<u>1,909</u>	<u>4,117</u>
<b>收益</b>		
外匯收益淨額	—	64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50	—
其他	85	116
	<u>135</u>	<u>758</u>
	<u>2,044</u>	<u>4,875</u>

\* 從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收取之各項政府補助旨在鼓勵本集團技術創新。該等補助概不涉及任何未履行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451,403	450,789
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153,149	247,7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9	5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99	4,29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22	220
核數師酬金	1,030	1,120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164	611
研究及開發開支	38,605	35,02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41,756	34,569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獎勵開支	1,418	–
退休金計劃供款**	8,451	5,304
	<u>51,625</u>	<u>39,873</u>
外匯差異淨額*	4,115	(642)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0,452	642
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243	1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	(58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50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513)	207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815	–

\* 計入損益之「其他收入及收益」。

\*\* 本集團概無可作為僱主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之沒收供款。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開支」。

##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467	–
租賃負債利息	279	287
	<u>746</u>	<u>287</u>

## 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產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處司法權區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稅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於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一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惟本集團一間屬於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之附屬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按8.25%（二零二一年：8.25%）計稅，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一年：16.5%）計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有關法規，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二零二一年：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本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深圳伊登軟件、東莞伊登軟件、深圳雲登及深圳合威騰可享優惠稅務待遇，原因為深圳伊登軟件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二零二一年：15%）之優惠稅率，以及東莞伊登軟件、深圳雲登及深圳合威騰獲評為小微企業。根據二零二二年小微企業稅制，東莞伊登軟件、深圳雲登及深圳合威騰首人民幣1,000,000元應課稅溢利可享優惠稅率2.5%（二零二一年：5%），其餘不足人民幣3,000,000元之應課稅溢利按5%（二零二一年：10%）計稅。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新加坡營運之附屬公司須按17%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		
— 一年內開支	531	1,345
即期—香港		
— 一年內開支	-	-
遞延	(8,589)	(319)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8,058)</u>	<u>1,026</u>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所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虧損)/溢利	<u>(35,829)</u>	<u>-</u>	<u>20,460</u>	<u>-</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7,575)	21.1	6,231	30.5
按較低法定所得稅率納稅之實體	3,056	(8.5)	(2,149)	(10.5)
一間聯營公司應佔(收入)/虧損	(227)	0.6	31	0.2
額外扣除研究及開發開支	(4,146)	11.6	(3,271)	(16.0)
不可扣稅開支	97	(0.3)	120	0.6
已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	-	(26)	(0.1)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498	(1.39)	(100)	(0.5)
未確認稅項虧損	<u>239</u>	<u>(0.7)</u>	<u>190</u>	<u>0.9</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u>(8,058)</u>	<u>22.5</u>	<u>1,026</u>	<u>5.0</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按10%繳納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條約，則可能採用較低之預扣稅率。本集團適用之稅率為10%，若符合雙重徵稅安排(香港)之若干條件則可能減低至5%。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所成立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須繳納預扣稅者)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二零二一年：無)。董事認為，於可見將來，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分派有關盈利。與投資於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有關而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總額合共約為人民幣71,375,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92,974,000元)。

## 8. 股息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18港元。每股普通股0.0018港元之股息共計3,681,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派付。

##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44,947,350股(二零二一年：2,044,947,350股)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考慮假定為無償發行之股份之影響，猶如其影響具反攤薄效果。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u>(27,771)</u>	<u>19,434</u>
	<b>股份數目</b>	
<b>股份</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44,947,350</u>	<u>2,044,947,350</u>

由於本年內將股份溢價儲備轉換為股本，故所呈列全部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計算方法已作追溯調整。

####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8,200	132,488
減值	<u>(11,967)</u>	<u>(1,739)</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26,233	130,749
應收票據	<u>16,631</u>	<u>10,126</u>
	<u>142,864</u>	<u>140,875</u>

本集團授予客戶若干信貸期，惟新客戶通常須預先付款。特定客戶之信貸期會按個別基準考慮，並會載於銷售合約內(如適用)。

本集團力求嚴密監控其未收回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借款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零及人民幣10,065,000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擔保。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不計息，而其賬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相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100,155	127,002
6至12個月	27,179	3,697
超過12個月	<u>10,866</u>	<u>1,789</u>
	<u>138,200</u>	<u>132,488</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之虧損備抵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739	1,097
減值虧損	<u>10,228</u>	<u>642</u>
於年末	<u><u>11,967</u></u>	<u><u>1,739</u></u>

預期信貸虧損備抵增加主要由於逾期超過一年之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增加所致。

減值分析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就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可得之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倘逾期超過三年且不受強制執行活動限制，則會撇銷。

下文載列採用撥備矩陣呈列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敞口之資料：

	賬齡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少於6個月 人民幣千元	6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超過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1.53%	8.38%	75.05%	8.66%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100,155	27,179	10,866	138,200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535	2,277	8,155	11,96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1.18%	3.93%	5.13%	1.31%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127,002	3,697	1,789	132,488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502	145	92	1,739

## 1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64,642	113,259
31至60天	6,481	6,873
61至90天	47	567
超過90天	<u>5,596</u>	<u>2,627</u>
	<u><u>76,766</u></u>	<u><u>123,326</u></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通常於30至90天清償。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相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綜合資訊科技(「IT」)解決方案及雲服務供應商，其業務組合包括提供IT基礎設施服務、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及雲服務。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上市日期」)以股份發售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總面值5,000,000港元之5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包括向香港公眾人士公開發售之250,000,000股股份及向特選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之250,000,000股股份)已獲提呈以供認購，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25港元(「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及計劃限額之補充資料。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議決向42名選定參與者授出44,947,350股獎勵股份，該等選定參與者全部均為僱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2,044,947,350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 業務回顧

#### I.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檢視「伊登2.0管理戰略」後，於二零二二年改善其管理架構並優化其戰略目標。按照其主要業務分部，包括IT基礎設施服務、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及雲服務，本集團努力多元化發展其支援產品及／或服務線。此舉讓本集團得以按照相應業務分部之支援產品及／或服務線業務單位之特點為有關業務單位制訂特定發展計劃，並克服當中困難(如有)，同時達成不可估量之營銷及業務合作。

#### **IT基礎設施服務**

本集團憑藉與若干全球頂尖IT產品供應商之穩定合作關係，持續增強提供IT基礎設施服務之技術能力。該等IT基礎設施服務包括構建企業IT環境所需基礎之IT系統、網絡及相關硬件及軟件。有關IT環境能夠符合使用者在業務發展及拓展中與(其中包括)數據安全、網絡安全及軟硬件安全有關之

需要和要求。受惠於行業發展機遇及已推行之政府支持政策，本集團致力發展其資訊及創新業務，包括建基於中國IT產品供應商提供之中央處理器及操作系統之創新IT基礎設施軟件、應用及資訊安全產品。

本集團通過鞏固與國內及海外知名IT產品供應商之戰略合作關係，持續擴大並增強其產品組合。該等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用友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友」)。例如，(i)為共同探索業內新商機，以及提供領先產品／服務協助客戶解決營運中遇到之問題，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進一步與Veritas Technologies LLC.達成戰略合作，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與該公司攜手舉行以「暢聯出海，合規護航」為主題之會議，為中國企業提供應對於海外尋求商機時可能面對之挑戰及機遇之企業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戰略規劃、架構配置、法律合規及數據安全；及(ii)本集團與微軟商務應用程式團隊協辦「數字驅動，贏在創變—高科技企業數位化轉型研討會」，為高科技企業制訂全新數字化業務程序及成熟解決方案。

鑑於近年國產IT產品及服務於中國越來越受歡迎，本集團已加大對國產軟件產品以及信息及創新軟件及服務之投資。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麒麟供應商」，中國國產操作系統領先企業之一)合作，於二零二二年為軟件工程師舉辦11場麒麟操作系統線上培訓專題講座，至今已有136名參與者於完成相應培訓課程並通過考核後獲工業和信息化部教育與考試中心頒發證書，並獲麒麟軟件有限公司頒發麒麟操作系統工程師證書，認證彼等於此領域的專業技術能力。此外，本集團與麒麟供應商圓滿舉行「麒麟軟體教育發展中心培訓基地」頒授典禮，將雙方長期合作推進至新發展階段，亦為共建IT人才培訓基地之里程碑。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本集團作為用友之重要夥伴，獲邀出席用友2022全球商業創新大會，並與用友訂立戰略合作協議。通過建立全面、深層、長期及穩固之戰略關係，雙方將可全面發揮彼此於技術、市場及商業生態方面之優勢，專注發展政府及企業市場，滿足客戶數字化轉型需要，以端對端服務能力實現緊密協調發展。

### **IT實施及支持服務**

本集團利用與大數據、人工智能(「AI」)及互聯網等多項相關技術，協助不同產業之客戶順利進行數字化轉型，從而打造開放、雙贏之IT生態系統，促進不同產業之互聯網建設。

本集團繼續加強其自行開發產品及解決方案之研究及開發(「研發」)及推廣。憑藉豐富行業經驗，本集團一方面成功為教育、健康護理、零售及製造等不同行業之客戶提供並具有其自有知識產權(「IP」)且標準化及客製化兼備之新產品，一方面整合併升級其現有產品，同時加大力度研發具有龐大市場需求之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可提升生產力、加強權限管理及改進移動應用功能之軟件。此外，藉與伊登數據湖平台整合，本集團亦研發數字經濟人才管理平台及智慧教育測評產品。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07項註冊軟件商標及兩項註冊專利，另於中國有三項申請中專利。

本集團從事不同行業之客戶均受惠於本集團之優質IT實施及支持服務。例如，本集團觀察到客戶近年對數字化及信息化工作點之需求不斷上升，尤其是二零二二年中國一再爆發COVID-19之時。該等本集團客戶之目標大致包括在本集團協助下，提高辦公室運作效益，簡化IT系統之操作及維護，提高其服務在中國之遠程交付及實施，以及改善其實際成本管理。利用本集團之技術能力及行業經驗，本集團成功協助有上述需求之若干客戶達成其目標，滿足其需求甚至超出彼等之期望。因此，本集團亦成功抓緊有關行業之商機，同時提高該等客戶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之忠誠度。

## 雲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大力開發雲服務，成為管理雲服務供應商(Managerial Cloud Services Provider)。為協助企業客戶加快數字化轉型，本集團憑藉與中國雲服務供應商(包括中國三大雲服務供應商，以二零二二年中國雲基礎設施服務市場份額計算)及外國雲服務供應商(包括全球兩大雲服務供應商，以二零二二年全球基礎設施即服務市場份額計算)合作，加上全面雲相關解決方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雲諮詢、雲遷移、雲實施、雲安全及混合雲)，提供雲服務。

- **制訂多雲策略：**本集團(i)基於與全球領先雲基礎設施及平台服務供應商之合作關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就提供雲服務與中國一間領先新能源汽車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有關服務主要包括初步諮詢、中期遷移實施及後期維護；(ii)以公共雲為開端，實現多雲領域之跨產業發展，致力尋求與IT數字產品領域之中小企業客戶緊密合作；(iii)由於市場競爭力強，數字產業解決方案出眾，並擁有專業服務團隊，於二零二二年四月贏得「2021年度華為雲市場優秀夥伴-最佳銷售藍鑽獎」；及(iv)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取得阿里雲二零二二年「新銳分銷夥伴」；
- **開發自主開發之雲產品：**本集團自主開發之產品eITSM工單管理系統具備各種功能，能夠標準化僱員工作流程，有助企業節省營運成本，改善服務資源利用、服務質素及客戶滿意度，該系統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成功於Microsoft Teams網上商店推出；及
- **本集團在雲計算方面之主要成就：**(i)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取得微軟Azure專家/受管理之服務提供者審核(Microsoft Azure Expert MSP Audit)認證，成為Azure專家/受管理之服務提供者(Azure Expert Managed Service Provider)，顯示本集團於Azure雲領域之服務能力得到微軟之肯定；(ii)本集團兩名工程師於二零二二年六月獲Google Cloud認可為專業雲架構師(Professional Cloud Architects)，認證彼等對Google Cloud Platform之了解及雲解決方案架構之設計及計劃能力；(iii)本集團四名工程師於二零二二年一月獲雲原生計算基金會(Cloud Native Computing Foundation)(於二零一五年成立，為Linux Foundation之一部分，致力普及與推進雲原生

技術)認證為認可Kubernetes管理人員(Certified Kubernetes Administrators)，證明彼等擁有之技能、知識及能力足以操作及管理Kubernetes (獲廣泛用於自動部署、擴展及管理容器化應用之開源系統)；(iv)本集團四名工程師取得亞馬遜雲計算服務(Amazon Web Services) (「AWS」)認證，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與一名中國領先新能源汽車供應商建立新合作關係，藉此積累提供公共雲服務之經驗。本集團一直能夠為客戶提供全面而深入之AWS產品相關技術支援服務；及(v)本集團與騰訊雲計算(北京)有限責任公司(「騰訊雲計算」)已初步達成戰略合作意向。例如，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獲邀參加騰訊雲微瓊數字孿生建築空間合夥人計劃，與騰訊雲計算一同提供智慧建築解決方案。

## **品牌建立及營銷**

於二零二二年，中國宏觀經濟面對嚴格COVID-19防控限制及全球通脹之影響，本集團亦面對相對沉重之發展壓力及挑戰。然而，我們一直力求把握業內數字科技創新及迭代顯著增速帶來之新發展機會。

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在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會議上發表有關數字經濟發展情況之報告中提及，新一輪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深入發展，互聯網、大數據、雲計算、人工智慧、區塊鏈等數字技術創新活躍，數據作為關鍵生產要素的價值日益凸顯，深入滲透到經濟社會各領域全過程。本集團將繼續執行「伊登2.0管理戰略」，加大其於大數據、雲計算服務及高端技術服務之投資，並將為本集團日後之戰略重心。

根據市場研究結果，本集團高度專注於工業市場，特別是若干重點產業，包括(i)高科技製造行業，尤其是由新能源汽車上下游產業鏈主導之製造產業；(ii)教育產業，尤其是高等教育機構、職業學院、教育連鎖機構及其他教育系統；(iii)醫療及健康產業，尤其是三級醫院、互聯網醫院、健康連鎖機構等；及(iv)大消費產業，尤其是休閒消費連鎖機構、快速消費品生產商、跨境電子商貿等。

本集團緊貼「新伊登、新夢想」及「伊登2.0管理戰略」核心課題，貫徹「強化市場品牌建設，樹立伊登品牌形象」規劃，主要作出以下努力：

-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本公司以深圳市數字經濟產業促進會副會長單位身份參加「數字基礎設施高質量發展大會暨2022年深圳市數字經濟產業促進會數字基礎設施分會第一次全體會議」，會上，本集團主席丁新雲女士向數字基礎設施分會三個新任副會長單位頒授證書；
-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本公司獲邀參加「2022中國數字經濟創新發展大會」。會上，本公司以深圳市數字經濟產業促進會副會長單位及專門從事綜合IT解決方案及雲服務之高科技企業身份，與業內專家積極互動，審視及商討投資機會；
-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本公司與IBwave一同參與第二十四屆中國國際高新技術成果交易會，此乃中國最大型、最具影響力之科技展覽之一。兩間公司均致力於提供領先產品、最佳解決方案以及具效益及方便之技術支援服務，促進企業信息化及數字化轉型；及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深圳市國際投融資商會(深圳具影響力之社會組織，為企業投資及融資提供諮詢及其他相關服務)連同其成員企業到訪本集團之深圳辦事處。上述各方將攜手為深圳經濟發展及建設大灣區作出貢獻。

### **地區業務發展**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本集團附屬公司Edensoft Pte. Ltd於新加坡成立，為本集團加快企業多元化及數字化以及其全球佈局之重要一步。本集團有意於海外市場為當地企業客戶提供優質產品、解決方案及其他IT服務。此舉將可改善本集團回應海外客戶需求之效率及彼此之間相應合作，並可進一步賦能海外客戶，持續為彼等創造價值。

本集團主席丁新雲女士相信，於新加坡成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全球市場佈局之重要一步，滿足進一步發展之戰略需要。此舉一方面將可更好地為海外客戶提供優質服務，賦能客戶業務，而另一方面亦能進一步推進本集團全球化戰略，提高本集團之國際競爭力及盈利能力，同時有效地促進本集團於海外市場之業務發展。

## II. 收購機會

上市後，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制定了五年戰略規劃，包括但不限於戰略投資、合併及收購，從而促進本集團業務擴張及發展。此舉亦將為優化本集團業務架構及可持續業務增長提供支持及保證。配合此戰略，本集團現正進行市場研究，並已委聘專業顧問物色合適收購機會。

## III. 未來展望

本集團相信，其未來發展必須恪守「改革與創新同行，肯定與反思並肩」之原則。儘管COVID-19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市場及行業發展造成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一直砥礪前行，緊貼「新伊登、新夢想」及「伊登2.0管理戰略」核心課題，優化其企業管理架構，加快企業信息化及數字化轉型。

雖然(i)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競爭日益激烈；及(ii)於二零二二年，COVID-19疫情對中國宏觀經濟造成之影響亦波及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發展，但是本集團致力繼續增強其創新能力，以應對市場需求及經濟環境持續轉變。本集團擬專注於其自主開發之產品／服務：

- **調整產品開發策略：**(i)以多項客製化解決方案打造產品，開發獨立品牌產品，並持續升級及優化本集團之產品／服務；(ii)整合現有產品，加強對具有龐大市場需求產品之研發；及(iii)改善工作流程引擎、權限管理工具及移動應用工具等生產工具，本集團相信有關工具可應用於廣泛情況；

- 聚焦於產業領域以創造本集團之自有IP：(i) 聚焦於教育、健康護理、零售及製造業，打造獨家之伊登產業解決方案IP；(ii) 繼續研發數字化經濟人才管理平台及開發智能教育評估產品，以及結合伊登數據湖平台之產品，實現產品與產業IP之整合；及(iii) 結合週邊產品，並與IT解決方案供應商合作，提供具競爭力並可符合客戶需要及要求之客製化解決方案；及
- 推出與IT服務有關之諮詢服務：本集團擬與世界知名諮詢服務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以增強其執行力及本集團產品及／或服務之市場競爭力。

由於預料將迎來新業務機會，故本集團堅持以技術創新引領城市升級，並致力研發AI、大數據及數字化轉型等先進技術。本集團矢志於未來為客戶提供更寶貴、更貼心之服務。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人民幣680.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人民幣800.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0.2百萬元或約15.0%。本集團收益整體下跌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中國一再爆發COVID-19對市場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導致(i) 中國政府部門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實施嚴厲疫情管控措施，本集團因而於同期暫停華東地區之業務；及(ii) 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宣佈根據中國傳染病防治法將COVID-19由乙類甲管調整為乙類乙管，以及根據中國國境衛生檢疫法不再將COVID-19納入檢疫傳染病管理後，COVID-19感染數字急增，令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產生之收益較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收益減少所致。

###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98.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3.7百萬元或約13.4%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04.8百萬元。有關減幅符合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之收益減幅，而減幅主要源自二零二二年中國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造成之負面影響。

## 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80,322	800,510
銷售成本	<u>(604,761)</u>	<u>(698,502)</u>
毛利	75,561	102,008
毛利率(%)	11.1%	12.7%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2.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6.4百萬元或約25.9%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5.6百萬元，有關減幅符合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之收益減幅。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2.7%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1.1%，主要源於IT實施及支持服務業務分部之毛利率下降。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百萬元，減幅約為58.1%。有關減少乃主要源於(i)上市相關政府補助減少；(ii)匯率波動令匯兌收益減少；及(iii)利息收入減少。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0百萬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8百萬元，升幅約19.0%。有關上升乃主要由於增加銷售員工人手以增強本集團營銷活動所致。

##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2百萬元，減幅約4.0%，主要源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確認與相關政府機關實行COVID-19疫情防控措施有關的租金優惠。

## 研究及開發開支

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8.6百萬元，增幅約為10.2%。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加大投資以增強及發展本集團研發實力，尤其是自主開發產品所致。

## 其他開支

本集團之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9百萬元，增幅約為35,161.3%。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約人民幣6.8百萬元；及(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匯兌虧損約人民幣4.1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確認匯兌收益約人民幣0.6百萬元，減幅約為741.0%。

##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7百萬元，增幅約為1,532.8%。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二年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所致。

##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幅約為159.9%。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為本集團業務營運增加借款所致。

##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1.0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8.1百萬元，當中包括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即期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0.5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遞延稅項抵免約人民幣8.6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0.3百萬元)。遞延稅項抵免大幅增加主要源於本集團於相關期間因可彌補虧損而計提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 年內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內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7.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內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9.4百萬元減少約242.9%。有關減少主要源於(i)本集團之毛利減少，符合相關期間之收益減幅；(ii)本集團於相關期間增加確認金融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及(iii)於相關期間確認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銀行質押存款合共約人民幣1.7百萬元作為本集團保理貸款及擔保函之按金(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9.0百萬元)。

##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於中國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0.2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承擔(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97.5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0.2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55.3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0.8百萬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約人民幣1.7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4百萬元)為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85.1百萬元，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8.4百萬元減少約11.2%。二零二二年資產淨值較二零二一年減少主要源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年內虧損約人民幣27.8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計算)約為21.0%(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債務淨額按計息銀行借款、租賃負債、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本約為人民幣18.7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3百萬元)。本集團之儲備約為人民幣166.5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0.1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35.5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5.7百萬元)，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合約負債及短期借款。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為租賃負債。

##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i)債務，而債務包括租賃負債約人民幣6.1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76.8百萬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約人民幣1.7百萬元以及計息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9.6百萬元；及(ii)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儲備約人民幣185.1百萬元，而該等儲備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多項儲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為不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所有計息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銀行借款之合約利率與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一致。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指中國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之貸款基準利率。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透過金融工具進行任何有關匯率風險之對沖活動。本集團正密切監察該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應用適當對沖工具。

董事每半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是項檢討其中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根據本公司管理層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股份回購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有關固定利率銀行借款之利率公允價值風險。本集團亦因按當前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之當前市場利率波動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通過以下措施鞏固市場地位及增加市場份額：(i)繼續加強及發展其研發及IT服務實力及進一步擴展雲服務；(ii)擴展辦事處及提升服務能力，以把握中國不同地區之商機；(iii)設立技術服務中心以進一步提升IT服務；(iv)加強營銷力度及提升品牌知名度；及(v)維持履約保證金之資金。

於扣除所有相關上市費用及佣金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4.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招股章程所述之目的動用全部74.0百萬港元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 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或進行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業務回顧」及「報告期後事項」各段所披露本集團業務之未來計劃或發展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295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8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51.6百萬元及人民幣39.9百萬元。薪酬乃經參考可供比較公司所支付之市場薪金水平、個別僱員之相關責任以及本集團之表現釐定。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亦根據個人表現評估獲提供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

##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須予披露之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每股股份0.0018港元)。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公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各段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時間或年結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之人員，並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發展成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發行在外之購股權。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

##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所用專有詞彙與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有關採納該計劃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將由委員會(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組成)挑選。該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採納日期」)生效，除非按照該計劃之規則提早終止，否則該計劃之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

按照該計劃，任何獎勵股份將為(i)受託人可能於聯交所或場外購買之現有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時授出之一般授權或特定授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受託人將為該計劃認購及／或購買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即不超過20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已議決根據該計劃向42名選定參與者授出44,947,350股獎勵股份，該等選定參與者全部均為僱員(即類別(I)參與者)「承授人」。獎勵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及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即2,000,000,000股股份)約2.25%；及(ii)於配發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0%。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將不會籌集任何資金。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實現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冀能保障股東之利益。為達成此目標，除如下文所載偏離守則條文C.2.1外，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C.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丁女士兼任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考慮到丁女士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一直在經營及管理本集團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深圳伊登軟件，董事會認為丁女士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及管理，將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之貫徹領導。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關係。

董事將繼續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檢討及考慮於適當時候區分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每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

##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發出及送呈股東。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呈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遵照上市規則成立具有職權範圍之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梁柱桐先生、朱偉利女士及侯小文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柱桐先生現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提供財務申報之獨立檢討及監督，尋求信納本集團內部監控之成效以及外部及內部審核是否充分，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

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同意，本業績公告內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及有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本公司核數師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鑒證業務，故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對本業績公告作出鑒證。

##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densoft.com.cn](http://www.edensoft.com.cn))登載，而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在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伊登軟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丁新雲女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丁新雲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翊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柱桐先生、朱偉利女士及侯小文先生。